

113 級畢業歌徵選活動辦法

為鼓勵同學創作，學校徵求 113 級畢業歌，並為本屆畢業生留下原創的畢業歌曲作為專屬回憶，期望具備音樂、作曲作詞才華的三年級學生共襄盛舉。

一、參加條件：德光中學全體三年級同學，自由報名，個人或團體皆可。

二、作品篩選：三年級學生採用實體投票(若因疫情則更改為線上投票)，一人一票，最高票者為該年度畢業歌曲。

如僅有一首歌曲參賽，則須獲得有效票之二分之一同意，方為當選。

三、歌曲主題：

請以「倒帶青春，回憶盛夏」的形式，製作屬於113畢業生的畢業歌曲，讓我們一起回到那年盛夏，藉由回憶過去日常與校園街景的變遷，抒發我們與德光形影不離的種種憶趣，憶起三年前的青澀與懵懂，檢視成長的足跡，期許未來的蛻變，留下與德光揮之不去的點點滴滴。

四、徵選作品：

1. 歌詞可以中文、英文、台語創作，時間以 5 分鐘為限。

2. 得以獨唱、重唱或合唱，搭配吉他、鋼琴或其他器樂等伴奏方式呈現。

3. 作品請以 mp3 格式繳交，並於報名表(請至最後一頁下載)附上歌詞文字(word)，作品(mp3)與報名表(三者皆使用電子檔)請於期限內一同寄至訓育組信箱：toscai@tkgsh.tn.edu.tw

4. 作品須考量大眾歌唱程度，希望是所有畢業生均能朗朗上口的歌曲。

五、截止日期：113年 1 月 28日(日)，逾時不再受理作品繳交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由學務處依畢業生投票結果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鼓勵並予以敘獎。

第一名：獎金1000元、獎狀乙張、小功兩支(若為團體參賽，獎金均分，獎狀與小功則依個人採計)

第二名：獎金600元、獎狀乙張、小功乙支(若為團體參賽，獎金均分，獎狀與小功則依個人採計)

第三名：獎金400元、獎狀乙張、嘉獎兩支(若為團體參賽，獎金均分，獎狀與小功則依個人採計)

其餘參賽作品均予以嘉獎乙支

如僅有一首歌曲參賽，獲得畢業生有效票之二分之一同意，方以第一名獎勵敘獎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徵選作品須為報名者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，若經查證為非原創或有抄襲之情事，取消其入選資格，並由報名有關人員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投稿作品應遵循社會善良風俗，不宜含有髒話、色情、暴力及有損學校風氣(如：校歌改編、辱罵學校等)，若有上述內容，皆不採用。

3. 徵選作品恕不退還，請報名者自行留存原檔案。

八、附則：

● 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徵選作品之公播權，入選作品將製成MV於畢業典禮播出，並得以作為公共之宣傳等非商業用途活動。

● 票選第一名作品，MV製作及錄音則由主辦方部分贊助錄製。

德光中學113級畢業創作歌曲徵選報名表

創作歌曲名稱			
所屬分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		
主要負責人		手機號碼	
電子信箱			
作詞			
學號	班級	姓名	
作曲			
學號	班級	姓名	
創作理念			
共同製作團體人員			
學號	班級	姓名	

請將創作曲(檔名「曲名」:MP3格式)、創作詞(word檔)及報名表, 於1/28(日)23:59前繳交